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114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12月9日14時

貳、地點：本處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召集人黃如妙

紀錄：郭苾蟠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全體委員共8人，實際出席委員4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伍、主席報告：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處因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如下：

- (一) 黃宗旻委員建議於本辦公大樓外服務之人員，應定期檢視相關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檢核，並持續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管道及相關訊息。
- (二) 本處依規定辦理查核及相關宣導，並彙整成果另行通知外聘委員參考。
- (三)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審議本處114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審議本處辦理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4時40分。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委員名單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性別	簽到
1	公共運輸處	副處長	黃如妙	女	黃如妙
2	公共運輸處	科長	郭建辰	男	
3	公共運輸處	科長	張耿禎	男	張耿禎
4	公共運輸處	主任	徐于婷	女	徐于婷
5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學系	副教授	黃宗旻	女	黃宗旻
6	魏大千 律師事務所	律師	魏大千	男	
7	澄理 法律事務所	律師	葉怡妙	女	

114年度第1屆第1次安全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議程 (114年12月9日)

壹、主席致詞：

貳、審議事項：

第1案：有關本處因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提請審議。

第2案：有關審議本處114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提請審議。

第3案：有關審議本處辦理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提請審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114年度第1屆第1次安全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本處因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應請就本處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進行討論，計有六項：

-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
-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 (三) 身心健康防護
- (四)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本處非高風險機關）
- (五)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
- (六) 通報與建議

決 議：

案由二：有關審議本處114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案依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應審議事項計有七項：

- (一) 基本資料
- (二) 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 (三) 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 (四) 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五) 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 (六)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七) 安全衛生事故

決 議：

案由三：有關審議本處辦理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本處自114年7月1日起迄今，尚無接獲職場霸凌之申訴及通報與建議，提請委員確認。

決 議：

臨時動議：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填寫日期： 114年11月21日)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由各機關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召開（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主管機關 (臺北市府)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已執行 ☐ 未執行	安衛辦法（以下同） §2 II、 §4
2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 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已執行 ☐ 未執行 附件1	§5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各機關	☐ 處理職場霸凌案件。 （召開__次） ☐ 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召開__次）	☐ 已執行 ☐ 未執行	§33 III、 §38 I、 §43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由各機關事務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 已執行 ☐ 未執行	§7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 已執行 ☐ 未執行 附件2	§8
3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 已執行 ☐ 未執行 附件3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4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 已執行 ☐ 未執行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 已執行 ☐ 未執行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 已執行 ☐ 未執行 附件4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 已執行 ☐ 未執行	
8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3、§9
9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1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3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5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7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8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	☒ 已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9			危害。	☐ 未執行	
20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21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22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23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各機關	調查日期： <u>114</u> 年 <u>10</u> 月 <u>9</u> 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10
24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u>114</u> 年 <u>6</u> 月 <u>9</u> 日。 2. 訓練日期： <u>114</u> 年 <u>7</u> 月 <u>17</u> 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附件5	§11
25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各機關	環境及設備名稱： 松德大樓一樓哺乳室	☒ 已執行 ☐ 未執行 附件6	§12
26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設備、設施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	☒ 已執行 ☐ 未執行 附件7	§14
27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勤務演練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本處經各科 室 檢	§16③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視，無支援特定勤務人員	
27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各機關	1.通報機制為 taimei on 群組。 2. 緊急連聯人名冊建立日期： 114年10月13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附件8	§16⑥
28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各機關	檢視執行職務場域是否有危險性工作場所？（請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 ☐ 是 建立資料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否	☒ 已執行 ☐ 未執行	§17
29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各機關	訓練日期：114年7月11日、 114年7月19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附件9	§18 I
30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各機關	1.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請自行盤點是否實施勤前教育。	☒ 已執行 ☐ 未執行 本處經各科室檢視，無執行危險職務人員	§18 II
三	身心健康防護（由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主責單位查填）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各機關	1.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2.請自行盤點是否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規定。	☒ 已執行 ☐ 未執行 附件10	§19 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四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1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	高風險職務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是否均依相關規定定期維護，並汰換過期或舊式不堪用之裝備。	☐ 已執行 ☐ 未執行	§23
2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變方案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4 I
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4 II
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	高風險職務機關	辦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5 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5 II
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 已執行 ☐ 未執行	§26 I
7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	高風險職務機關	自行檢視高風險職務人員之工作內容，就其從事不同類型工作內容，可能遭遇異常情境危害，訂定相應之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1.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6 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8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風險控制方案訂定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7 I
9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建立通報制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7 II
五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由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主責單位查填）				
1	防護委員會接獲職場霸凌申訴 （如本題無接獲職霸案件者，第2題至第8題免填）	各機關	1.接獲一般職霸案件數：____件。 2.接獲首長職霸案件數：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接獲或在處理中之職霸案件	§32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2	接獲申訴 <u>10日</u> 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各機關	1.10日內召開會議件數：____件。 2.超過10日召開會議件數：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3Ⅲ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	各機關	1.通報上級機關。 2.受理情形副知上級機關。	☐ 已執行 ☐ 未執行	§32Ⅲ
4	受理申訴之日起 <u>1個月</u> 內組成調查小組	各機關	1.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首長，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已執行 ☐ 未執行	§34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各機關	1.避免申訴人再受職場霸凌之措施。 2.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3.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4.就相關事實釐清。 5.協助被霸凌者提起申訴。 6.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7.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調整其職務。	☐ 已執行 ☐ 未執行	§35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 <u>2個月</u> 內(得延長1個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應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 2.如須延長1個月，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 已執行 ☐ 未執行	§37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 <u>1個月</u> 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各機關	1.1個月內作成決定：____件。 2.超過1個月作成決定：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8 I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 <u>7日</u> 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各機關	1.7日內送上級機關：____件。 2.超過7日送上級機關：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8 II
9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 <u>7日</u> 內送保訓會	各機關	1.7日內送保訓會： <u>0</u> 件。 2.超過7日送保訓會： <u>0</u> 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8 III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各機關	1. 應不牴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2. 訂定計畫日期： <u>110</u> 年 <u>5</u> 月 <u>6</u> 日。 (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	☒ 已執行 ☐ 未執行	§39
六	通報與建議 (由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 <u>30日</u> 內回復辦理情形	各機關	1.30日內回復：____件。 2.超過30日回復：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 自 114 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1、 §47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各機關	通報保訓會重大災害或死亡案件：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 自 114 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2 I

※本表所列各項程序、方案、計畫、彙整、建立資料等日期，均請填入核准日期；其餘則請填入實際發生日期。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1/2)

主項目	A 基本資料				B 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 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 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 附註5)				D 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A1 機關代碼	A2 機關名稱	A3a 本機關適(準)用 公務人員保障法 人數(附註3)	A3b 第3條適 用人員與 第102條 第3項準 用人員	B1 得免設 防護委 員會(附 註4)	B2 設置防 護委員 會	B3 任一性 別符合 法定比 例	B4 外部學 者專家 符合法 定比例 (非政 府機關 人員)	B5 包含公 務人員 協會代 表	B6 年度召開 會議次 數	C1a 是否已召開	C1b 召開諮詢會 任一性別 符合法定 比例	C2 年度召開 次數	D1 依安衛辦法第3 條提供公務人 員執行職務安 全及衛生之預 防及保護措施	D2 依安衛辦法第 9條及各機關 安全管理要點規 定提供符合規 定之必要安全 衛生設備及措 施	D3 機關內建置妊 娠中及分娩後 未滿2年之女 性公務人員所 需環境及設備 (如哺乳室 等)	D4 定期保養維護 公務人員執行 職務時, 操 作、使用或駕 駛之機械、設 備、器材及交 通工具
說明	請填寫機關 代碼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是」請填 1; 「否」請 填0	「是」請填 1; 「否」請 填0	請填寫數字 0至999; 「無 召開」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 1; 「否」請 填0	「是」請填 1; 「否」請 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範例】	456789123	○○部	220	20	0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本機關	379530800	臺北市公共 運輸處	110	30	0	1	1	0	1				1	1	1	1	1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2/2)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之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未達3人，且需住院治療		罹災人數3人以上		死亡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是1	是0		0	0	0	0	0	0
否0	否1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或無此類人員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1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表 2-1 由案件受理機關填寫，無案件者免填本表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1/5)

A 申訴人資料															
主項目	A 申訴人資料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A3c	A4	A5	A6a	A6b	A6c	A6d	A7a	A7b	A7c	
內容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服務機關	所屬單位	身分別	備註	職稱	官等	申訴提起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請填寫申訴人姓名	請填寫申訴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請填寫服務機關名稱	請填寫所屬單位名稱	「公務人員」請填1； 「聘任人員」請填2； 「聘用人員」請填3； 「約僱人員」請填4； 「駐衛警」請填5； 「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填6； 「約用人員」請填7； 「其他」請填8	填寫「其他」者，請敘明身分別，其餘免填	請填寫職稱	「薦任」(或相當等級)請填1； 「薦任」(或相當等級)請填2； 「委任」(或相當等級)請填3； 「不適用」請填0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案件1	無此情形														
案件2															
請自行新增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即114年7月1日前提起申訴案件均不計入)。

3. 如機關依本表採計期間內無職場霸凌案件，則免填本表。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6. 本表係依據職場霸凌申訴書內容欄位設計，供機關進行案件登錄及統計使用，因內含大量機敏個資，請勿將本表公開於機關網頁。

7. 如機關本於權責調查處理者，A申訴人資料一欄得免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3/5)

C 案件紀要								
C1a	C1b	C2	C3a	C3b	C3c	C3d	C3e	C3f
案件來源		案件類型（霸凌情狀）【得複選】						
當事人申訴	非因申訴而知悉且當事人不申訴	受理情形	言語與心理霸凌（給予貶抑與羞辱、散播不實謠言、恐嚇、威脅其工作保障等非肢體行為）	逾越職務正當範圍（指派不合理或過重的工作量、設定不可能完成的期限、過度監督工作表現等）	剝奪職責與資源（刻意不分配工作、移除其應有的職責，致影響其工作表現）	人際關係孤立（排擠與忽視，營造不友善工作環境等）	肢體與暴力霸凌（施以直接的身體暴力；或未直接造成身體接觸，但其行為明確指向即將發生的身體傷害等）	其他
「當事人自行申訴」請填1； 「機關非因申訴而知悉後，協助當事人申訴」請填2； 「申訴人撤回，機關本於權責依職霸處理程序辦理」請填3； 無本欄情形請填0	「直接結案」請填1； 「機關本於職權依職霸處理程序辦理」請填2； 「機關本於職權依不法侵害處理」請填3； 無本欄情形請填0	「受理」請填1； 「不受理」請填2	「是」請填1； 「否」、「不受理」、「申訴人撤案」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受理」、「申訴人撤案」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受理」、「申訴人撤案」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受理」、「申訴人撤案」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受理」、「申訴人撤案」請填0	如無法依上開霸凌情狀分類者，請敘明具體情形，無則免填
無此情形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4/5)

D 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職場霸凌申訴程序, 請填寫本項) 【得複選】										E 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非職場霸凌申訴程序, 請填寫本項) 【得複選】										
D1a	D1b	D1c	D2a	D2b	D2c	D2d	D3a	D3b	E1	E2	E3a	E3b	E3c	E3d	E4a	E4b				
採行避免被霸凌者遭受職場霸凌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依被霸凌者需求及案件情節提供相關資訊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依被霸凌者意願, 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協助及保護措施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適度調整申訴人工作內容	調整申訴人辦公場所或居家辦公	其他	協助申訴人保留相關證據	提供協助關懷服務、相關諮詢管道或其他必要服務	通報警察、消防、防護單位	其他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釐清	依被霸凌者意願, 協助提起申訴	協助申訴人保留相關證據	提供協助關懷服務、相關諮詢管道或其他必要服務	通報警察、消防、防護單位	其他	調整工作內容	調整辦公場所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請敘明具體作為, 無則免填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請敘明具體作為, 無則免填	「是」請填1; 「否」請填0	請敘明具體作為, 無則免填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請敘明具體作為, 無則免填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無此情形																				

